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駕駛本地載客快速船隻的船長須持有類型級別證書

目的

確定本地載客快速船隻的船長對所駕駛的類型船具備應有的操控和緊急應變能力，提升公眾安全。

現況和建議

2. 本地載客船隻若根據國際高速船的公式計算，除了往返愉景灣、中環的 9 艘船隻的船長持有類型級別證書外，餘下約有 33 艘船隻的船長未具備有類型級別證書。
3. 若以每小時高於 18 海浬的船速為快速船定義的基準，則未具備有類型級別證書船長駕駛的船隻約有 29 艘。
4. 基于以上兩段資料，本處建議探討本地載客快速船的定義和類型級別證書對駕駛載客快速船的應用。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海事處

2012 年 12 月 28 日